附件3

2023年柳州市中小学生（青少年）游泳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柳州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8日至10日，地点待定。

三、竞赛项目

1.高中男子组（高一至高三）：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

 2.高中女子组（高一至高三）：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

3.初中男子组（初一至初三）：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

4.初中女子组（初一至初三）：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

 5.小学男子甲组（五年级至六年级）：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6.小学女子甲组（五年级至六年级）：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7.小学男子乙组（三年级至四年级）：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8.小学女子乙组（三年级至四年级）：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9.小学男子丙组（一年级至二年级）：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50自由泳。

 10.小学女子丙组（一年级至二年级）：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50自由泳。

 四、参赛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校、俱乐部、个人

五、参赛办法及运动员资格

（一）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有参赛单位的学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学校、俱乐部每个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运动员各16名。领队和其中1名教练必须是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二）教育集团的独立校区间不能共享运动员资源。学校的分校区不能作为独立的单位参赛。

（三）每个单位每个项目只能报3人，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1个组别的2个项目比赛(接力项目除外)。

（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及代表单位应对运动员的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能参赛。运动员经其法定监护人签署书面参赛申请和承诺书，承诺自愿承担各种参赛风险，并购买有参加本项赛事的意外保险，方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所有项目的比赛由电脑随机编排。除接力项目外，各项目均进行预决赛。预赛成绩最好的前八名进入决赛。8人以下(含8人)参赛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三）所有项目均只进行一次比赛，按成绩决定名次。不同组成绩相同，同名次者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四）接力比赛大年龄组运动员不足的队伍，可用本单位小年龄组的运动员补充，但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大年龄组的运动员不能参加小年龄组的比赛。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单位比赛成绩并全市通报。

（五）混合接力为男女混合接力，需两男两女进行接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

（一）各项比赛9人（队）以上的取前八名；8人（队）取前六名；5-7人（队）取前四名；3-4人（队）取前三名；不足3人（队）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团体奖励前八名。设团体名次指导老师奖1名（以秩序册名单为准）。

（三）团体计分方法：各单项按9、7、6、5、4、3、2、1计分；接力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名次并列时，得分按名次计分，取消下一名次，如有两个第1名，则无第2名，以此类推。团体总分按各项目得分总和记分，分数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则看各有关队取得第一名的多少确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设优秀裁判员奖10人。

八、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7月1日17:30时前。

（二）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力科 姜欢 联系电话：2616443

（三）报名材料：

1.报名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参赛承诺书

4.个人参赛承诺书

5.保险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于7月1日17:30前，交竞赛组（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101室，竞体科）。

九、其它

（一）防疫规定：

1.按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方案进行管理。

2.有严重咳嗽、发烧等症状的运动员不允许比赛。

3.不建议“甲流”、新冠肺炎康复期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领队、教练员、队员必须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参赛队应按时到达比赛场地进行检录（出示身份证或参赛证）和比赛，迟到15分钟作弃权处理。如果放弃比赛，代表单位应出具文字报告。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扣除纪律保证金，并予通报批评。

（四）执行《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的相关规定。另外，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亲友在比赛中出现骂脏话、恶意攻击裁判员、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并通报批评。队伍因不服判罚或与裁判员发生矛盾冲突等，导致比赛中断超过5分钟，则视为罢赛进行处理。

（五）赛事组委会保留正当使用对任何比赛期间涉及个人名字、肖像或其图片等相关赛事宣传信息的权利。

（六）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出，将取消涉事队员比赛成绩及其代表单位的团体赛成绩，取消涉事队员及其教练员参加市级比赛资格一年、取消涉事队员的代表单位及其领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资格二年，并全市通报。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须在每个比赛日的赛前2小时内提出；对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请仲裁，须在赛后1小时内提出。提出仲裁请求需一次性提供书面申请书、详细的表述说明并交纳仲裁费（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还需提供清晰的影像、照片）等，否则不予受理。仲裁费用500元。

（八）定于2023年7月4日上午10:30在柳州市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报名队伍必须派一位教练员或领队参加。若请假，需递交请假条至组委会。无故缺席则取消参赛资格。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